

【历史研究】

# 明代疫灾应对机制研究\*

何欣峰

**摘要:**明代是中国历史上疫灾最为严重的时期之一,疫灾年份达200余个,疫灾县数超过了3000个。为了应对疫灾,明代完备了上报机制、祈禳机制、救治机制、赈恤机制、生产机制和监察机制,起到了一定的效果。但由于医疗资源不足、防范意识淡薄、疫病知识缺乏、救灾制度僵化、政治腐败等,其疫灾应对机制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。

**关键词:**明代;疫灾;应对机制

**中图分类号:**K244

**文献标识码:**A

**文章编号:**1003-0751(2020)12-0136-05

明代是中国历史上疫灾的高发期。据龚胜生统计,过去3000年来,中国疫灾发生频度上有两个明显的高峰期。第一高峰期为魏晋南北朝,其疫灾频度约21%;第二高峰期为明清两朝,其疫灾频度高达59.6%。而在总共669个疫灾年份中,明朝占25.3%,疫灾频度达61%。<sup>①</sup>本文拟就明代疫灾概况、政府应对的措施予以简要梳理和总结,以期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有所助益。

## 一、明代疫灾概况

研究明代疫灾应对,应建立在对明代疫灾基本情况有所掌握的基础上,下面将在概述前人成果的同时,对明代疫灾的数量、时空分布、影响情况进行简要的分析。

### 1. 明代疫灾的数量

明代疫灾的数量,已有不少研究成果。邓云特认为明代发生疫灾64次<sup>②</sup>。陈高佣说明代发生瘟疫69次<sup>③</sup>。张剑光统计出明代疫病流行有118个年份,发生疫灾180多次。<sup>④</sup>邱云飞指出,明代共发生瘟疫187次,分布在119个年份。<sup>⑤</sup>梅莉、晏昌贵认为明代共有116个年份有疫灾发生,共计178

次。<sup>⑥</sup>王玉兴列出明代疫灾40次<sup>⑦</sup>。笔者依据龚胜生编著《中国三千年疫灾史料汇编》一书的史料,将县级政区作为疫灾及空间分析的基本单位,统计出明代疫灾年份为224个,疫灾县数3344个。<sup>⑧</sup>

### 2. 明代疫灾的时空分布

关于明代疫灾的时空分布,张剑光认为明代疫灾呈现出后期比中期多,中期比前期多的局面,疫灾数量从前期到后期呈逐渐上升趋势,而嘉靖和万历两朝疫灾发生次数最多;地域上,东南沿海地区、湖广地区、华北地区、陕西为中心的西北部干旱地区是疫灾的高发区。<sup>⑨</sup>邱云飞等认为疫灾在明代是逐渐严重的,明末达到了顶点,年发生概率达到了106.82%;季节上,夏季的瘟疫最多;月份上,五月的瘟疫次数最多;空间分布上,南方疫灾重于北方。<sup>⑩</sup>梅莉、晏昌贵认为,按时期统计,明代疫灾数量有逐渐增加的趋势,在空间分布上,南方明显多于北方,南方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及福建省。<sup>⑪</sup>鞠明库认为,明代疫灾在时间分布上,前期总体较轻,中后期逐渐严重,并指出中后期疫灾的集中爆发是跟这一时期的气候异常紧密相关的。在寒冷、干旱气候的影响下,明代中后期(尤其是后期)爆发了大规模的

收稿日期:2020-03-20

\* 基金项目:2020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“明代河南灾荒治理研究”(2020-ZZJH-461)。

作者简介:何欣峰,男,郑州大学当代资本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,硕士生导师,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,历史学博士(郑州 450000)。

疫灾。在地域分布上,明代疫灾分布区域非常广泛,两京十三省皆有疫灾,但主要集中在江淮流域和北方五省区。并指出这种地域分布的不平衡,一方面是因为北方地区和江淮流域深受季风影响,气候变化大,容易形成疫灾发生的必要气候条件;另一方面,这两个地区是明代经济发达的区域,人口众多而且人口密度大,一旦瘟疫形成容易快速扩散形成大规模的疫灾。<sup>⑫</sup>

根据笔者统计,明代疫灾在时间分布上整体呈现出前轻后重的特点,从洪武到天顺,疫灾年份为54个,疫灾县数323个;从成化到隆庆,疫灾年份为100个,疫灾县数为1210个;从万历到崇祯,疫灾年份为70个,疫灾县数为1811个。<sup>⑬</sup>具体到各朝,疫灾最为严重的为崇祯朝,17年中每个年份均有疫灾,疫灾县数778个,年均疫灾县数45.8个;其次为万历朝,48年中46个年份有疫灾,疫灾县数1013个,年均疫灾县数21.1个;再后为嘉靖、正德两朝,年均疫灾县数分别为15.3个和13.6个。在空间分布上,呈现出江淮流域及北方地区较重,西南地区较轻的特点。分地区来看,在两京十三省中,南京疫灾最为严重,受灾年份有107个,受灾县数为496个;其次为北京,受灾年份为57个,受灾县数为362个;再后为湖广、河南,受灾年份和受灾县数分别为77个、64个和331个、307个;疫灾最轻的地区为贵州、广西、云南,受灾县数均不到100个。

### 3. 明代疫灾的影响

疫灾影响的最直接后果是人口的大量减少。据《明史·五行志》,因疫灾死亡万人以上者就有4条记载:“永乐六年正月,江西建昌、抚州,福建建宁、邵武自去年至是月,疫死者七万八千四百余人。”永乐八年,“邵武比岁大疫,至是年冬,死绝者万二千户”。“正统九年冬,绍兴、宁波、台州瘟疫大作,及明年,死者三万余人”。景泰七年五月,“桂林疫死者二万余人”<sup>⑭</sup>。其他如正德六年,“辽东定辽左等二十五卫大疫,死者八千一百余人”<sup>⑮</sup>。万历十四年,“汴梁大旱且疫,诸门出死亦且数万”<sup>⑯</sup>。

疫灾造成人口大量死亡和流徙,对经济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。其一,减少了劳动力,对农业造成严重冲击。一是大量土地荒芜,如永乐五年八月,江西新城县民“多疫死,民田四百八十余顷俱荒”<sup>⑰</sup>。万历二十九年,新蔡“瘟疫盛行,死者无数,地尽荒芜”<sup>⑱</sup>。二是庄稼不能及时收割。万历十六年,扶沟

“大疫,死者强半,麦熟无人收”<sup>⑲</sup>。大名县大疫,“夏麦大稔,委弃在野,无刈刈者”<sup>⑳</sup>。崇祯十四年夏,固始“大疫,人相食,死者十之六七,二麦无主收获”<sup>㉑</sup>。其二,导致物价飞涨,经济秩序紊乱。如嘉靖二年,“南都旱疫,死亡相枕籍,仓米价翔贵至一两三四钱”<sup>㉒</sup>。万历十六年春,沈邱“大疫,斗麦二钱”<sup>㉓</sup>。崇祯十四年春,偃师“大疫,死者枕籍,斗米五千钱”<sup>㉔</sup>。其三,对瘟疫流行的担心,造成重大工程延期。如嘉靖三十三年,御史黄国用称,“水旱疾疫之后,民力困竭,物价腾踊,商人畏买办之艰,车户病载运之苦,往往毁家鬻具以逃,闾井萧然”<sup>㉕</sup>。

疫灾还对社会伦理产生极大的影响,出现人相食的情况,如正德三年,寿州“大饥疫,人相食”<sup>㉖</sup>。嘉靖九年三月,赵州临城县“大饥疫,下村民周佐食妻及子”<sup>㉗</sup>。崇祯九年,浙川“饥荒之余,疫瘟大作,死者仆道,人即啖之,父子夫妇老稚更相蚕食”<sup>㉘</sup>。崇祯十五年,黄州“大饥,继以疫,人相食”<sup>㉙</sup>。

军事行动有时也会受到瘟疫影响,如嘉靖三十二年九月,一批倭寇被明军包围在太仓南沙岛长达五月之久,次年正月,军中发生瘟疫,倭寇趁虚“溃围出海,转掠苏松各州县”<sup>㉚</sup>。

此外,疫灾对明代政治具有重要影响,鞠明库关于灾害与明代政治的论述适用于疫灾对明代政治的影响,此不赘述。

## 二、明代的疫灾应对机制

明代虽没有建立起专门的疫灾治理机制,但疫灾应对却包含在荒政之中,主要包括疫灾上报、疫灾控制、疫病救治、灾民赈恤等方面。

### 1. 疫灾上报机制

明代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报灾制度,报灾主体有一个逐渐规范的过程,由前期的多元主体报灾逐渐过渡到中后期以抚按报灾为主。<sup>⑳</sup>

明代初期报灾主体主要有户部、抚按、地方政府等。如户部,永乐八年二月,户部启:“江西建昌府新城县永乐五年八月民多疫死,官民田四百八十余顷俱荒。”<sup>㉑</sup>如抚按,永乐九年六月,巡按河南监察御史李伟言:“磁州、武安等县民疫死者三千五十余户,荒芜田土千三十八顷有奇。”<sup>㉒</sup>如地方政府,永乐十七年五月,福建建安县知县张准言:“建宁、邵武、延平三府自永乐五年以来屡大疫,民死亡十七万四千六百余口。”<sup>㉓</sup>

明代中后期,报灾主体逐渐固定为抚按。如正统八年七月,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张淑言:“福州府古田县自去冬十一月至今夏四月境内疫疠,民男妇死者一千四百四十余口。”<sup>⑤</sup>景泰五年二月,巡抚江西右佥都御史韩雍奏:“去冬建昌府属县大疫,男妇死者八千余人。”<sup>⑥</sup>此时少见其他两种报灾主体。

## 2. 疫灾祈禳机制

禳灾,是指用祈祷的方式希望上天或诸神消除灾患,包括祈雨、祈晴、驱蝗、祛疫等等。瘟疫流行之时,明朝历代统治者多次进行祈禳以期消弭疫灾。

祈禳,有皇帝亲自进行的,更多的是委托中央官员赴灾区祈禳。祈禳对象一般是受灾地区境内的山川之神。如正统十年六月癸卯,因为浙江台州、宁波、绍兴三府以及陕西西安府瘟疫流行,明英宗派遣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讲学士王英祭南镇会稽山之神,通政使司右参议汤鼎祭西岳华山之神、西镇吴山之神。<sup>⑦</sup>正统十一年十二月甲辰,因为甘州等处疾疫,派遣右通政王锡祭西岳华山、西镇吴山之神,太常寺丞李宗周祭甘肃境内山川之神。<sup>⑧</sup>

有些祈禳是由当地政府官员主持的。如成化七年五月,因为京城饥民疫死者多,顺天府尹李裕率本府官择日斋戒诣城隍庙祈禳灾疠。<sup>⑨</sup>成化十一年八月,福建“诸郡县疫气蔓延,死者相继”。次年正月,福建布政司官祭境内山川等神。<sup>⑩</sup>

禳灾不仅形式多样,且影响深远,因为大灾之时,民不聊生,禳灾显示了统治者对灾情的重视,可以起到警示百官、安定民心的作用。

## 3. 疫病救治机制

为了救治身染瘟疫的人,明代统治者多采取遣医送药的方式。如嘉靖二十一年五月,因为“盛夏炎郁,散为疫疠,都城内外之民僵仆相继”,嘉靖皇帝即“令太医院差官,顺天府措药物,设法给惠”。<sup>⑪</sup>万历十五年,“疫病盛行”,万历皇帝下旨:“精选医官人等,多发药料,分投诊视施给。”<sup>⑫</sup>

皇帝下旨应对的疫灾,一般是比较重大,有一定滞后性,相比之下,地方政府的救治则更为及时。洪武末年,徐州大疫,知州杨节仲“遣医四出疗治,躬自督视”<sup>⑬</sup>。成化年间,“淮郡疫疠大行,死者相枕”,总督湖广江西等都司直隶各卫所官军漕运事务的陈锐“命医分投诊视给药”<sup>⑭</sup>。除了官方,民间也不乏急公好义者参与疫病救治。如成化年间,松江府瘟疫流行,华亭人吴麟“出白金五十余两,市药

以惠贫”<sup>⑮</sup>。万历十五年,临漳瘟疫大行,冯崇儒善医,“施药,全活者甚众”<sup>⑯</sup>。

## 4. 灾民赈恤机制

一是蠲免赋税。如永乐九年,河南磁州、武安等县民疫死者三千五十余户,荒芜田土千三十八顷有奇,成祖将该地赋税予以蠲免。<sup>⑰</sup>明代因疫灾蠲免的不仅有当年的税粮,还包括往年拖欠的逋负;蠲免的不仅有税粮,还有徭役及其他杂项征收。如成化十四年,由于浙江宁波、绍兴、台州等府灾疫流行,朝廷下令免去浙江府县收买花木。<sup>⑱</sup>除了直接免除赋税,有时也采取折征的方式。用地方特产代替正税,将粮食留在当地。如宣德年间,江西宜黄县“连年遭疫,死亡者多,官田重租,艰于征纳”。宣宗命将税粮折成土产苧布缴纳。<sup>⑲</sup>

二是赈济钱粮。如永乐九年,河南、陕西发生疫灾,成祖“遣使振之”<sup>⑳</sup>。嘉靖二年七月,南京大疫,皇帝“命抚按有司加意优恤”<sup>㉑</sup>。赈济的钱粮,一般来自国库,有时候皇帝也会从内帑中拨发。天顺元年五月,山东诸府人民饥疫,英宗发内帑银赈济。<sup>㉒</sup>成化二十年,山西、陕西、河南发生大饥荒,同时瘟疫流行,以致饿殍横途。宪宗也“特颁府帑”<sup>㉓</sup>赈济。

三是掩骸助葬。如景泰七年春夏,湖广黄梅县“瘟疫大作,有一家死至三十九口,计三千四百余口;有全家灭绝者,计七百余户”,官府组织里老新邻人等将死者予以掩埋。<sup>㉔</sup>成化七年五月,京城大疫流行,军民死者枕藉于路,宪宗下诏让顺天府、五城兵马司于崇文、宣武、安定、东直、西直、阜城六门郭外各置漏泽园一所收瘞遗尸,还命巡河御史将通州、临清沿河暴露的尸体一并掩埋。<sup>㉕</sup>除了组织掩埋疫死者,有时对贫家也补贴安葬费。如弘治十年九月,山东蓬莱、黄县发生瘟疫,孝宗下令对“死亡尽绝及贫不能葬者,给以掩埋之费”<sup>㉖</sup>。

## 5. 恢复生产机制

疫灾过后,一方面,人口死亡流徙,农业劳动力缺乏;另一方面,灾民生活困难,生产资料缺乏。因此,恢复生产,一般从增加劳动力,提供生产物资着手。永乐八年,福建邵武府境内大疫,“民死绝万二千余户”,大量田地无人耕种。当地官员建议让轻刑犯人(杖罪囚徒)进行耕种。<sup>㉗</sup>嘉靖二年,南直隶庐凤淮扬四府、滁和徐三州,以及应天、太平、镇江等多地“以疫之死者十之二三”,朝廷即“谕天下有司先招来逃亡,给之牛种,令其复业。其绝户荒田,则

召人佃种而宽其徭赋”。<sup>58</sup>嘉靖前期,凤阳连年旱疫,百姓多流亡他处,田地多有荒芜。十三年,“敕有司查勘荒田,招集流(移),给以牛种,督劝耕垦”<sup>59</sup>。

### 6. 疫灾应对的监察机制

加强监察对于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疫灾具有重要的作用。如成化六年二月辛未,因为“疫疠大行于闽粤,灾异迭见于淮南”,宪宗遣刑部左侍郎曾鞏等巡行天下,要求他们“考察诸司官员,奉公守法、廉明仁恕者以礼劝奖,贪酷害民者为民,老疾罢软误事者致仕冠带闲住”<sup>60</sup>。嘉靖四十年,朝廷发米粥药饵给京师流民,有关部门给散非法,以致“贫弱者无济,有力者滥与”。于是,下令“户部移文各抚按官督率守令,招集安抚,毋事虚文。若仍前玩愒,治罪不赦”。<sup>61</sup>对疫灾处置不力的官员要予以严惩,对于救灾及时的官员应褒奖。成化年间,工部主事费瑄奉命治理吕梁洪,颇有作为,发生瘟疫时,“瑄设法赈济,所全活众”,嘉靖二年,嘉靖帝“命祀故工部主事费瑄于吕梁洪”。<sup>62</sup>朝廷的认可对于激励其他官员妥善应对疫灾应该是颇有意义的。

## 三、明代疫灾应对机制的弊端

### 1. 医疗资源不足,无法及时救治病人

明代官方医疗机构是惠民药局,负有救灾之职,但常常因为药料缺乏而应对乏力。如永乐九年,陕西所属军民大疫,就因“官无药饵”而“致死亡者多”<sup>63</sup>。正统十年,延绥沿边诸军寨疾疫时行,因无药饵,数万军士只能坐以待毙。<sup>64</sup>成化十七年,“陕西、甘肃等十余卫所医药俱缺,疾疫无所疗治”<sup>65</sup>。万历八年,遂昌县大疫,然而“难得药饵”<sup>66</sup>。此外,惠民药局的设置也不尽合理。按规定,明代惠民药局多设在州县,而大量生活在乡村的百姓却难以得到及时治疗。如万历三年十月,灵川县“邑民病,多死伤,村疫尤甚”<sup>67</sup>。万历四十六年,赣县“民病疫疠,乡落尤甚,阖门死者相枕籍”<sup>68</sup>。

### 2. 防范意识淡薄,易于诱发或加重疫灾

因为人群聚集诱发或致疫灾加重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。一是大型工程建设时人群聚集。如永乐二年三月,为修筑北京城,天下工匠集于京师者,疫死甚众。<sup>69</sup>永乐十一年,朝廷发杭州嘉兴、湖州、衢州、苏州、松江等府军民十余万修筑海堤,役民“屡经寒暑,疫疠大作,死者载道”<sup>70</sup>。隆庆六年,下邳有治河之役,大兴卒徒,如皋百姓“往役者,疫死过

半”<sup>71</sup>。二是赈济饥民引发的人群聚集。如嘉靖三年,长江南北大旱,数百万流民赴南京就食,“有司设粥,随食随毙,至春蒸为疾疫,比屋死亡,百无一存”。<sup>72</sup>嘉靖四十年四月,朝廷发米粥药饵给京师流民,其他地方灾民听闻后络绎而来,“群聚日久,蒸为疫疠”<sup>73</sup>。万历十六年,常熟县大饥,官府在寺观煮粥赈济饥民,以致饥民聚集,“染疫死者几万人”<sup>74</sup>。三是监狱囚犯聚集。如正德十六年,数百人受宁王宸濠或钱宁、江彬之案牵连入狱,六月“疫疠大作,痍死者甚众”<sup>75</sup>。万历四十四年六月,原定五年一次的热审已经逾期两月没有进行,“会暑雨,狱中多疫”<sup>76</sup>。

### 3. 疫病知识欠缺,导致应对中的非理性行为

明代人们缺乏疫病防范和治疗的知识,疫灾发生时,出现了许多非理性的应对行为,有不惧瘟疫传染的,也有染疫后不去就医而采取祈神等方式祛疫的。如正德十四年春,武定州大疫,“民间讹言禁畜猪,一时屠宰种类几绝”<sup>77</sup>。嘉靖十六年,阳高县黑眚为灾,遇之辄病死,不利于小儿,传言畏马,人多以马逐之。<sup>78</sup>弘治年间叙州饥荒之后,疫疠继作,然而“夷俗尚鬼,而不知医”<sup>79</sup>。嘉靖初年,应天府大疫,府丞寇天叙“施医躬视之”,当有人劝告他时,却说:“我为百姓,疠岂干耶?”<sup>80</sup>

### 4. 制度僵化,政治腐败,疫灾应对低效

明代前期,不少地方官员临灾还可以“先赈后闻”,越到后期,就越不敢越雷池半步,林希元指出:“尝见往时州县赈济,动以文法为拘,后患为虑。部院之命未下,则抚按不敢行;监司之命一下,则府县不敢拂。不知救荒如救焚,随便有功,惟速乃济。民命悬如旦夕,顾乃文法之拘,欲民之无死亡,不可得也。”<sup>81</sup>相对于其他灾荒,疫灾具有突发性、致命性和强扩散性等特点,因而需要更为及时的应对。如果受制于制度的约束,难免坐失救治良机。

政治腐败也是明代疫灾应对低效的一个重要因素,尤其到了明代中后期,皇帝怠政、官吏渎职,严重影响了救灾的效率。如崇祯十六年二月,大疫肆虐京师,然而直到七月,崇祯才下令“出千金资太医院疗疫”。这样的应对效率显然太低了,以致每天死亡人数达万人。<sup>82</sup>比这更恶劣的是,最高统治者对疫灾的漠视。万历二十八年六月丁酉,因为畿辅荒疫,户科都给事中李应策“乞垂宽恤弛额外之征”。万历皇帝“不允”。<sup>83</sup>在地方,官吏应对不力的也不鲜

